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报告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1-2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51A018916 号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委托，对后附的珠海冠宇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2025 年 4 月修订）》等规定，编制珠海冠宇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珠海冠宇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珠海冠宇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珠海冠宇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四、其他事项

本专项报告仅供珠海冠宇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呈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3-20 年变更为 3-40 年，将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8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存量主要建筑及部分新增机器设备的实际可使用状况，参考行业惯例，对相应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梳理。

近年来，公司投入使用的主要建筑严格遵循提升后的国家设计施工标准，其钢筋混凝土结构及更高抗震性、耐久性要求显著延长了使用寿命。同时，公司现有已提完折旧的房屋建筑物状态良好且持续正常运行。机器设备方面，公司自 2019 年起推广 EMS 系统实现精细化管理，通过预防性维保和实时监控，有效延长使用寿命。新增核心设备来自头部供应商，其高精度、智能化及持续升级能力进一步支撑了设备长效安全运行。

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调整存量主要建筑及部分新增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3-20	3-40
机器设备	2-10	2-10，将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5 年”调整为“8 年”

两类固定资产调整后的折旧年限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本次调整仅涉及折旧年限变更，不涉及残值率的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25 年半年度折旧额 1,300.45 万元，增加 2025 年半年度净利润 992.84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 2025 年度及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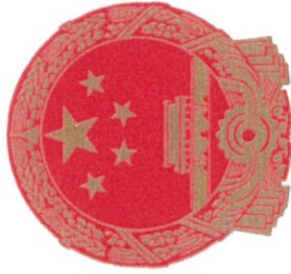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5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8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志良 35010001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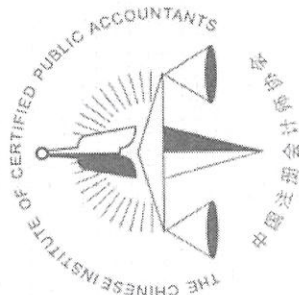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姓名	颜呈海
Full name	男
性别	1989-06-23
出生日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Date of birth	通合伙)福州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9062333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颜呈海 110101560761

证书编号: 1101015607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